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第壹玖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四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請飭財政部清償前欠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債務本息並清理在粵發行之各項公債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訓練總監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整理陸軍改良軍人待遇以充實國軍實力案令仰查照酌辦由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廣羅華僑技術人才促進國家建設案令仰轉飭籌議辦法呈核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設法禁止搗亂全國金融之找換銀錢商店及好友淡友案令仰查照核辦由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減輕四川捐稅以資救濟而遏亂源案令仰查照參考由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由中央補助西北教育經費提高民智鞏固邊陲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訓練總監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速行全國徵兵制以挽救危亡案令仰查照參考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司法經費改由中央負擔案令仰轉飭積極籌劃實施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請委派大溪地領事以資保障僑民案令仰酌量辦理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實行新鹽法及整理鹽務各提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請組織農村經濟發行大量公債以資救濟而免工商愈陷危殆案令仰查照參考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修正江蘇省發行徵用土地給價抵價劵辦法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籌撥國立中山大學建設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辦理由

第四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據參謀總長程潛呈為駐法國使館陸軍少將武官唐豸呈請辭職請准予仍回參軍本職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為該會委員馮玉祥擬請特給一等雲麾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擬頒給張副司令學良一等雲麾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五十六師師業經核准照十九年前總部所訂陸軍暫行編制表甲種師制辦理但騎兵連及輜重營不設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為前南昌行營辦公廳主任錢大鈞擬請特給二等雲麾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陳寬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趙錫光、王萬齡、陳安寶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谷樂軍、唐伯寅、莊文樞、呂振先、劉建文、楊光鈺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趙緒珠、張鎭球、范廣祿、康大邦、王若禹、楊偉勳、陳國政、陳世光、李育仁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礮兵少校謝義鋒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鄧克愚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八九四號函開，

「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林雲陔等十七委員提議，請飭財政部清償前欠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債務本息，並清理在粵發行之各項公債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速籌清理辦法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部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一零零零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李延年同志等四十二人提議，整理陸軍，改良軍人待

遇，以充實國軍實力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酌量辦理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會部查照分別酌辦。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敬字第九九二號公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宋發祥同志等二十八人提議，請廣羅華僑技術人才，促進國家建設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統籌具體辦法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籌議辦法呈核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六三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胡子昭同志等二十一人提議，請設法禁止搗亂全國金融之找換銀錢商店及好友淡友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七九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冷曝東同志等二十五人提議，四川捐稅過重，民力不勝，請速減輕，以資救濟，而遏亂源一案，經大會決議，政府對於川省財政之整理，金融之救濟，已在積極辦理中，本案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零六號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提議，由中央補助西北教育經費，提高民智，鞏固邊陲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盡量予以補助在案。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部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六六號公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張邦翰同志等二十二人提議，應速行全國徵兵制，以挽救危亡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主管機關參考在案。特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訓練總監部、行政院及訓練總監部、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會、部查照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八九五號函開，「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居正等二十五委員提議，擬請將司法經費改由中央負擔，並以印花稅及其他確定稅收作為專款，迅即籌劃實施一案，當經決議，地方司法經費，應改由中央負擔，交國民政府責成財政部積極籌劃實施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積極籌劃實施。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三二號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余仲平同志等三十人提議，為大溪地華僑慘受當地政府壓迫，請即委派領事，以資保障僑民生命財產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酌量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三五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實行新鹽法及整理鹽務各提案，計有龔德柏同志等二十一人提，增加稅率，實行新鹽法，方靑儒同志等二十四人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實行新鹽法，龔德柏同志等二十一人提，嚴厲革除鹽商侵佔之國稅，增加國庫收入，陳肇英同志等二十二人提，提早實行新鹽法，以利民生，林學淵同志等二十二人提，請尅日實行新鹽法，以利國家而便人民，張善與同志等三十二人提，請統制食鹽，以裕收入而備非常，杜松延同志等二十一人提，限期實行新鹽法，以利民生而昭大信等七案，經大會併案討論，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於民國二十五年底起分區施行新鹽法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七件，函達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七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七五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張邦翰同志等二十二人提議，請組織農村經濟，發行大量公債，以資救濟，而免工商愈陷於危殆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令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參考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會查照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省發行徵用土地給價抵價劵辦法，暨還本付息表，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暨江蘇省政府報告審查意見，並將原辦法酌加修正，提經本院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知內政、財政兩部暨江蘇省政府外，抄同審查紀錄暨修正辦法，囑查照轉陳，謹簽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審查紀錄暨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八九一號函開，「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鄒魯等八委員提議，籌撥國立中山大學建設經費一案，當經決議，照原案通過，其第三期工程費每月十萬元，至本年度超出預算費額，交政府籌撥，再該校建設費用用途，今後應側重於設備在案。除函復鄒委員外，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分飭查照辦理，行知本府主計處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處分別轉飭查照辦理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爲令知事，案據參謀總長程潛呈稱，「案查駐法國使館陸軍少將唐豸，因病呈請辭職一節，業經本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核示在案。茲奉批，如准其辭職，應予另職等因。奉此，查該員唐豸，原任鈞府參軍，前離國赴法時，曾經呈奉鈞府第二一九九號指令，准予留職停薪在案，該員現已返國抵京，擬請准予仍回鈞府參軍本職，除轉請軍事委員會免去該員駐法武官職務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五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以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獎案，本會委員馮玉祥，擬請特給一等雲麾勳章，希查照轉陳等由，經提院會通過，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暨武昌行營已先後結束，所有主管長官及所屬人員，不無勞績，應擇尤敍獎，茲擬頒給張副司令學良一等雲麾勳章，請轉呈核定等由，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八零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五十六師，業經軍委會核准照十九年前總部所訂陸軍暫行編制表甲種師制辦理，但騎兵連及輜重營不設，已轉飭改編具報，請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以五省勦匪獎案，前南昌行營辦公廳主任錢大鈞擬請特給二等雲麾勳章，希查照轉陳等由，經提院會通過，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一五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以僑商陳寬繼續捐資興學在拾貳萬元以上，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陳寬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九二號

被付懲戒人周鵰年　河南安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南固始人　現押河南第一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鵰年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河南安陽縣長任內被控貪污瀆職一案經監察院令飭河南省政府調查據覆該縣承審員韓永祿收發主任祝啓人等爲李樹棠案有共同受賄行爲周縣長立將韓承審祝收發等分別撤差令卽出境其他各款姑置弗論僅就承審收發共同收賄而言該縣長既經事後覺察卽應依法懲辦或移送就近法院辦理斯爲正當而對於共同受賄之人僅以撤差令其出境不加究辦已屬違法瀆職且該縣長藉辦公債違法濫罰商民已有四十二起計濫罰洋一萬零四百三十元之多均經該縣公款清理處會同財廳委員郭錚山逐戶調查屬實案經監察委員邵鴻基提起彈劾監察委員高魯李夢庚劉莪菁審查成立除刑事部分已由監察院逕交開封地方法院辦理外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言之

一、關於藉辦公債違法濫罰部分　據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查復被付懲戒人自被判處罪刑後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經判周鵰年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查關於此部分既被褫奪公權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不再爲懲戒處分

二、關於承審員韓永祿收發主任祝啓人受賄部分　據河南省政府查復收發主任祝啓人承審員韓永祿有共同受賄情事周縣長雖事後分別撤辦而事前防檢稍疏究難免失察之嫌等語申辯書以承審員爲高等法院委任應由高等法院撤職懲辦關於承審收發共同收受李樹棠賄賂一案發覺後除一面派警將李樹棠拘案外一面密呈河南高等法院旋奉高等法院調卷核辦事閱半月高等法院僅將韓承審以撤職處分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雖有監督之責但此案既已舉發在先辦理尚無不合應卽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已受刑事處分外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吳景鴻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王開疆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匋　　委員　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